

关于延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面值不超过注册规模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935 号文注册。

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5:00-
17: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投资者协商一
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7:00 延长至 18: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签章页）

簿记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